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4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歐樂寓租賃住宅服務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樂沁卓(RASIN DROR)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87,7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784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 施佩伶